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2-1 (2002 年 11 月) (於 2009 年 9 月更新並於2024 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中國實體的名稱 ¹
上市規則	總則
議決	須提供英文名稱又或英譯或羅馬音譯

實況摘要

甲公司呈交了一公告初稿，內提及一中國實體。文稿是英文本，但提及該實體時卻只提供其中文名稱。

分析

雖然我們不反對文件英文版出現個別實體的中文名稱，但若沒有相關的英文名稱，或至少有關名稱的英譯又或羅馬拼音，有關資料對不諳中文的讀者而言便沒有多大意義。

因此，所有公告及其他文件應遵守以下原則：

- 若有關中國實體有正式英文名稱而又已然知道，則文件中亦應同時提供正式英文名稱。
- 若有關中國實體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又或有正式英文名稱但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加以確定以免對文件審批帶來不可接受的延誤，則應在文件中提供有關中文名稱的英譯，並註明該英譯並非正式名稱。若名稱未能翻譯或不宜翻譯，則將相關中文字詞以羅馬拼音譯出亦可。

議決

在本個案，有關中國實體的正式英文名稱已然知道，故公告的最後定稿在相關的中文名稱以外也同時提供其正式英文名稱。

註：

1. 於 2004 年 3 月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2.13 條列明了有關《上市規則》所

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的內容或責任的一般原則。